

# 長榮大學「三創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107.11.0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1.2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培育具有創意、創新與創業能力的三創人才，引導學生發揮創意潛能，發展創新應用，進而實踐創業意念，特依據「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設置三創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為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、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辦理，並由創新應用管理學系負責相關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、 本校各學系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四條、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向創新應用管理學系登記。
- 第五條、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- 第六條、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學程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八學分，始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除應修畢學程必修科目六學分，另需分別於創意啟發、創新應用、創業實踐等三大專業選修項目，各選修至少兩門科目，合計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- 第七條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八條、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計入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九條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成績單經創新應用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「跨系副修：三創學分學程」。
- 第十條、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於本校升學者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第十一條、 本施行細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